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SP-南郑县-2026-00072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委托，拟对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SP-南郑县-2026-00072

二、项目名称：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供应商负责日常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主要内容为学校所需的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的采购及配送服务。保障学校师生日常用餐安全、营养均衡，满足餐饮需求，确保食材新鲜、优质。需满足的要求：为学校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食材。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2、《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6、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

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

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上街村234号

邮编：723100

联系人：龚女士

联系电话：1234546789

代理机构：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的进西路青龙观社区综合楼二楼208室

邮编：723000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916-8818681

采购监督机构：南郑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程辉

联系电话：159918363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8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西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550000966699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5%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和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

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合同约定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佳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916-8818681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滨江路中青凯旋门4号楼底商202号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供应商负责日常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主要内容为学校所需的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的采购及配送服务。保障学校师生日常用餐安全、营养均衡，满足餐饮需求，确保食材新鲜、优质。需满足的要求：为学校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食材。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	1.00	1,980,000.00	项	餐饮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供应商负责日常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主要内容为学校所需的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的采购及配送服务。保障学校师生日常用餐安全、营养均衡，满足餐饮需求，确保食材新鲜、优质。需满足的要求：为学校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食材。 二、服务要求 （一）原材料质量标准 （1）采购预包装食品时，禁止采购“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食用截止日期、生产厂家”，三者缺一不可。 （2）蔬菜类标准： ①蔬菜要求为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的无公害产品，无烂枯叶、黄叶、霉变、腐烂、异味、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②按要求去皮、去壳、去叶、去泥等；③农残要求符合GB 2763-2026《食品

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中最大限量标准，重金属要求符合GB 2762-202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检验项目及标准如下：蔬菜中重金属、农药等有害物质最大限量。

表1：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指标（mg/kg）
汞（以Hg计）	≤0.01
砷（以As计）	≤0.5
铅（以P计）	新鲜蔬菜(芸薹类蔬菜、叶菜蔬菜、豆类蔬菜、生姜、薯类除外)≤0.1 叶菜蔬菜≤0.3 芸薹类蔬菜、豆类蔬菜、生姜、薯类≤0.2

表2：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通用名称	毒性	作物	最高残留限量（mg/kg）
马拉硫磷	低	蔬菜	不得检出
对硫磷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甲拌磷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甲胺磷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久效磷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克百威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涕灭威	高	蔬菜	不得检出
六六六	高	蔬菜	0.05
滴滴涕	中	其他类蔬菜	0.05
		胡萝卜	0.2

（3）辅料类标准

干杂、调味品等须确保新鲜、无霉变、无变质、不过期，无掺杂充假，无蛀虫，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必须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质量标准要求

1.总体质量要求（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 （1）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 （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2025）
- （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
- （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21）
- （6）调味产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保质期日历天数的1/3。
- （7）调料产品属于“SC”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
- （8）产品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 （9）蔬菜类每次送货时须提供送货单及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and 自检合格报告，能追溯溯源。

(10)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所制定的行业标准、证件齐全。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并随产品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1) 蔬菜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48小时以上，并有留样记录。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12)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配送时须具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三) 食材配送及验收

1.原材料配送时间要求

(1) 所有产品配送时间：蔬菜原则上应当天配送。采购人提前下采购单（以书写或表格形式）告知供应方，供应方保证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将产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含学校辖区教学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

2.配送品目及数量：配送种类与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书写或表格形式）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产品种类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作出响应，如有所需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应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

3.供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指定配送时间，将所订购的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供应商所供的货品必须按采购人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到货后供应商需协助所供片区的工作人员验收入库。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在两小时内更换并送到指定地点。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所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产品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如果因食材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或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累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采购人所有损失。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为确保极端恶劣天气、交通事故等突发状况下食材正常供应，投标人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至少包含1.极端天气应对；2.交通事故及车辆故障应对；3.问题食材更换；4.食物中毒等重大突发事件）

4.原材料验收

(1) 原材料验收由供应方、使用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2)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产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5.原料贮存设施要求

(1) 应根据原料的贮存要求，配备相应的食品库房或贮存场所以及冷藏设施。

(2) 库房应设有通风、防潮及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设施。

(3) 库房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存放架，其结构及位置能使贮存的食物和物品离墙离地。

(4) 冷藏设施正常运转，配备温度显示装置，确保贮存条件。

6.原料贮存

(1) 除蔬菜外其他原料应在贮存位置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信息。宜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2) 贮存不同类别食材，应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3) 贮存的食物和物品离墙、离地，距离墙壁和地面均应在10cm以上。

(四) 配送要求及责任

- 1.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数量、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人不予接受。供应商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供应商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由食品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不得差量供货和超量供货，不得擅自更改采购人确认后的产品品种和数量。
- 4.供应商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账，注明配送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产品及服务质量。
- 5.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2年。
- 6.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 7.原材料供应商对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承担说明及责任。
- 8.供应商所供产品供货延迟或所供产品达不到有关食品卫生要求，经有关机构鉴定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依法按自身责任比例承担事故责任。
- 9.供应商所供产品须经过采购方指定人员验收，若不能达到供货要求，采购人有权当即拒收。造成食堂工作不能正常运行，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 10.供应商必须确定本公司固定人员长期送货，不得指派身份或单位不明的人员送货。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 11.对于仅从外观无法辨别的产品质量问题，例如外观完好无缺，采购人在加工过程中发现产品内瓢存在发黑、过生、过熟的情况，供应商应以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时间为基准进行产品更换。
- 12.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该供应商除依法按自身责任比例承担医疗及赔偿等费用外，还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可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配送服务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自备专用运输车辆（应为厢式冷藏（恒温）车和常温车辆）人货分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做到专货专用，确保食材运输中无被污染等情况。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供应商须具备农残检测设备，所需配送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要求，按劳动法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如发生劳务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2.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 3.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卫生、优质的产品，切实履行自己的承诺。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 4.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不少于中标价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须在有效期内）。
- 5.供应商如违反以下任意一项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换货；
- (7) 不经双方协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在合同期内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 配送地点

1.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及结算要求：

1.具体配送种类以采购人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配送单位须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留存。

2.付款方式：按月核算、付款。

3.款项结算

3.1、款项结算：中标供应商按照供应明细开具全额（等额）税务发票给各学校进行结算。

3.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3、付款计划：

3.3.1、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2、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3、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4、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5、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7、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8、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9、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10、 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4、结算价格：结算价格=当期采购价格×（1—成交下浮率），据实结算。

3.5、价格：服务周期内所供食材价格以采购单位考察同等质量的食材价格后，依据中标下浮率确定当期结算价，据实结算。

(四)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方对应年度的供货资格，追究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采购中标排序直接启用备用投标人；乙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 1.投标时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资质的虚假信息资料或者作了虚假承诺的； 2.本合同签订时未按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资料或者提供了虚假资质资料的； 3.任何时候发现投标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4.供应的产品低于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承诺的。 5.伪造、变造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的。 6.供应的产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深加工或高风险情况，掺杂使假者。 7.在供货周期内，未按照甲方采购指令要求按期、足量供应的，影响食堂正常需要，出现供应的产品不按时供货、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价格严重偏离市场等严重违约行为，私自向食堂配送采供计划以外产品的，一旦发现，将直接取消对应的供货资格。 8.供货企业在供货周期内，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直接取消其对应年度的供货资格，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 8.1、提供的产品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8.2、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在所供产品中添加化学原料； 8.3、在市场抽检中发现严重不合格，且被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行政处罚并公示的； 8.4、由于其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资质证明材料不齐全，导致采购人受到上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8.5、合作中存在欺骗、欺诈的行为； 8.6、投标人因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等投诉反映质量问题达到三次以上的； 8.7、违反廉洁承诺或学校相关廉洁规定的； 8.8、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意见较多者，经南郑区教育体育局核实认定后，终止合同。 8.9、在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公司名称，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行合同，合同自动终止。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原材料验收由供应方、使用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2）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产品，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2、进度款，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3、进度款，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4、进度款，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5、进度款，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6、进度款，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7、进度款，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8、进度款，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9、进度款，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10、进度款，每月配送完结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方对应年度的供货资格，追究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按采购中标排序直接启用备用投标人；乙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等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刑事及民事责任。1.投标时提供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资质的虚假信息资料或者作了虚假承诺的；2.本合同签订时未按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资料或者提供了虚假资质资料的；3.任何时候发现投标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4.供应的产品低于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承诺的。5.伪造、变造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的。6.供应的产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深加工或高风险情况，掺杂使假者。7.在供货周期内，未按照甲方采购指令要求按期、足量供应的，影响食堂正常需要，出现供应的产品不按时供货、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价格严重偏离市场等严重违约行为，私自向食堂配送采供计划以外产品的，一旦发现，将直接取消对应的供货资格。8.供货企业在供货周期内，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直接取消其对应年度的供货资格，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8.1、提供的产品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8.2、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在所供产品中添加化学原料；8.3、在市场抽检中发现严重不合格，且被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行政处罚并公示的；8.4、由于其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资质证明材料不齐全，导致采购人受到上级管理部门的处罚；8.5、合作中存在欺骗、欺诈的行为；8.6、投标人因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等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等投诉反映质量问题达到三次以上的；8.7、违反廉洁承诺或学校相关廉洁规定的；8.8、使用单位及广大就餐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意见较多者，经南郑区教育体育局核实认定后，终止合同。8.9、在合同期内，乙方变更公司名称，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行合同，合同自动终止。

3.4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便于存档，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可以使用签章文件直接打印），电子版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1).docx

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1).docx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1).docx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1).docx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材料应清晰可辨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1).docx
6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指定地方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1).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商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4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

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配送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①蔬菜类质量保障措施②调味品质量保障措施③食材综合检测能力④食材溯源体系⑤食材配送计划安排⑥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⑦食材交接验收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包含1.极端天气应对；2.交通事故及车辆故障应对；3.问题食材更换；4.食物中毒等重大突发事件）⑨食材安全保障措施⑩培训方案（包含对采购、操作、配送、管理等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⑪验货标准。二、赋分标准：1.完整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得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2.针对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得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3.可实施性：上述每小项内容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上述每小项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得0.5分；上述每小项内容有缺陷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说明：1.满足评审标准是指：内容逻辑清晰、描述清晰与项目特点匹配、要求的内容无遗漏等情形；2.较满足评审标准是指：虽有内容但不完善、描述过于简单、要求的内容有遗漏等情形；3.有缺陷是指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以及套用挪用别的项目内容等情形。	3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有稳定的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齐全，根据人员配置方案综合赋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劳务合同和健康证复印件） 二、赋分标准： 1.完整性：上述内容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上述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上述内容有缺陷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针对性：上述内容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上述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上述内容有缺陷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可实施性：上述内容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上述内容较满足评审标准得1分；上述内容有缺陷得0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 1.满足评审标准是指：服务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证件齐全，完全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2.较满足评审标准是指：服务人员配置相对合理，岗位职责相对明确，人员证件较齐全，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3.有缺陷是指：服务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人员证件不齐全，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仓储场所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租赁剩余有效期≥1年）的仓储场所总面积。 二、赋分标准 ① 投标人提供自有房产证扫描件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关键页（含面积页、有效期页、盖章页）及租赁发票得4分； ②未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分区隔离与设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仓储场所具备独立物理隔断的专用分区，满足食材分类存放、不混放的要求。二、赋分标准 ①设有独立常温库、冷库，且各分区标识清晰、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的，得3分；②设有上述两种库房但未配备温湿度监控设备的，得1.5分；③仅有其中一种分区或分区未使用物理隔断的，得1分；④未分区或仅设常温库的，得0分。注：证明材料要求：仓储场所平面布局图及实地照片（需能清晰地识别各分区标识及制冷/温控设备、能体现仓储场所定位位置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卫生防疫设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仓储场所配备完善的卫生防疫设施。二、赋分标准 ①同时具备：防鼠板、灭蝇灯、全覆盖视频监控、地面硬化及排水系统的，得3分；②缺少任意1项的，得2分；③缺少任意2项的，得1分；④缺少3项及以上或未配备的，得0分。注：证明材料要求：设备清单及对应实景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配送车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内容须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冷藏（恒温）、常温）人货分离相关配送设备。 二、赋分标准 ①每具有一辆冷藏（恒温）运输车辆得3分，最高得6分；②每具有一辆常温运输车辆得2分，最高得6分。注：①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买发票及车辆功能与外观证明（含车牌号的外部整体照片和展示制冷/保温设备的内部照片）；企业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发票及车辆功能与外观证明（含车牌号的外部整体照片和展示制冷/保温设备的内部照片）。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未提供则不得分。②冷藏车须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制冷机组；恒温车须具备专业的保温厢体并配备空调及制热设备；常温车须具备全封闭厢体。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车辆消毒制度及车辆日常检查记录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配送车辆清洗消毒管理制度及车辆日常检查制度，定期消毒及日常车辆检测并做好记录。 二、赋分标准： （一） ①清洗消毒管理制度健全（含消毒频次、消毒剂种类、消毒方式、责任人），且能提供近1个月内完整的消毒记录（含车牌号、消毒时间、操作人员签名）的，得1.5分； ②有制度但记录不完整（40%>缺勤率≥20%）的，得1分； ③有制度但不完整、记录不完整（缺勤率≥40%）的，得0.5分； ④无制度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证明材料要求：①消毒管理制度文本；②近1个月消毒记录表扫描件（至少覆盖5个配送日）；③消毒剂采购或领用台账；④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二） ①车辆日常检查制度健全（含车辆检查频次、检查内容（包含发动机、发动机舱、燃油箱和管路、电气线路、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车轮、检查人），且能提供近1个月内完整的车辆检查记录的，得1.5分； ②有制度但记录不完整（40%>检查频次、检查内容缺项≥20%）的，得1分； ③有制度但不完整、记录不完整（检查频次、检查内容缺项≥40%）的，得0.5分； ④无制度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证明材料要求：①车辆日常检查管理制度文本；②近1个月检查记录表扫描件（至少覆盖5个配送日）；③ 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	---	---------------	-----------	-------------

项目专项工作制度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专项工作制度，包括：①食品安全综合检查管理制度；②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③食材安全运输管理制度；④仓库卫生管理制度；⑤不合格食品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⑧食品留样制度；⑨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⑩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二、赋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承诺，包括：①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承诺；②配送时效和售后服务承诺；③工作配合及服务态度承诺；④所供食材不高于市场价及每周公布的食材指导价保证承诺。二、赋分标准 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农残检测设备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需提供农残检测设备。二、赋分标准 自有农残检测设备需提供设备采购发票（增值税发票，购买方抬头必须为投标人，清晰显示仪器名称、数量）和仪器整机实拍照片（照片内同时包含仪器机身铭牌）；租赁农残检测设备需提供完整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甲乙双方含投标人、租赁方，明确租赁仪器名称、数量、租赁期限覆盖本项目合同履约期）、租金支付凭证或租赁发票和仪器整机实拍照片（照片内同时包含仪器机身铭牌），提供得4分，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未提供则不得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食品安全责任险	一、评审内容 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供应商需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二、赋分标准 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扫描件（须在有效期内）及发票或付款凭证，提供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8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及发票或收款凭证为准， 投标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及发票或收款凭证并加盖企业公章，须出具对应发票或收款凭证，如分期付款只提供任意一期即可）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1-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价格分值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1).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